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3290.12—2016

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12 部分：钟表

Specification for inspecting exit cultural relics—
Part 12: Clock and watch

2016-12-13 发布

2017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审核程序	1
5 审核内容	1
5.1 确定范围	1
5.2 认定文物	1
5.3 判定文物年代	1
5.4 评定文物价值	2
5.5 审核标准	3
5.6 审核结论	3
6 审核文件	3
7 审核文件档案的管理	3
参考文献.....	4

前　　言

GB/T 33290《文物出境审核规范》目前包括如下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总则；
- 第2部分：度量衡；
- 第3部分：法器；
- 第4部分：仪器；
- 第5部分：仪仗；
- 第6部分：家具；
- 第7部分：织绣；
- 第8部分：陶瓷；
- 第9部分：生产工具；
- 第10部分：金属器；
- 第11部分：明器；
- 第12部分：钟表；
- 第13部分：兵器；
- 第14部分：漆器；
- 第15部分：乐器；
- 第16部分：笔墨纸砚；
- 第17部分：烟壶和扇子。

本部分为 GB/T 33290 的第 12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国家文物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9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广东管理处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张亮、赵敏、林滔、程存洁。

文物出境审核规范

第 12 部分: 钟表

1 范围

GB/T 33290 的本部分规定了钟表类文物的出境审核程序、审核内容、审核文件和档案管理。本部分适用于钟表类文物的出境审核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3290.1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1 部分: 总则
文物出境审核标准(文物博发〔2007〕30 号)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33290.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审核程序

应符合 GB/T 33290.1 的规定。

5 审核内容

5.1 确定范围

钟表类文物出境审核对象包括:

- a) 1949 年以前生产、制作的钟表;
- b) 具有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钟表。

5.2 认定文物

依据钟表的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,认定是否为文物。

5.3 判定文物年代

5.3.1 概述

从机械结构、显时报时方法、材质、铭文款识、制作工艺、产地等方面综合判定文物年代。

5.3.2 机械结构

钟表类文物的机械结构包括动力源、传递机构、振动系统等。不同时代的机械结构具有不同的特

点,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。

5.3.3 显时报时方法

钟表类文物的显时报时方法包括双针指示法和单针指示法。报时方法包括初正报时法和一至十二下的报时法。不同时代的显时报时方法不同,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。如:清初多用初正报时法,乾隆以后多用一至十二下的报时方法。

注:初正报时法即按时辰报时,每个时辰分“时初”和“时正”敲钟(每一时辰的前一小时为时初,后一小时为时正)。

时初敲钟:子时打九下,丑时打八下,寅时打七下,卯时打六下,辰时打五下,巳时打四下,午时打九下,以此类推。时正敲钟:子时打一下,丑时打两下,寅时打一下,卯时打两下,其余类推,一昼夜共打九十六下。

5.3.4 材质

钟表类文物的材质有金属、木材、玻璃、玉石、牙角、陶瓷等。不同时代钟表的材质有不同的特点,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。

5.3.5 铭文款识

钟表类文物的铭文款识包括吉祥语、人名、地名、纪年、厂家、编号及功用名称等。不同时代钟表的铭文款识有不同的特点,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。

5.3.6 制作工艺

钟表类文物的制作工艺包括镀金、鎏金、珐琅、雕刻、绘画、镶嵌、髹漆、各种附加活动装置等。不同时代钟表的制作工艺有不同的特点,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。

5.3.7 产地

钟表类文物分为中国制造和外国制造。中国制造钟表的地点有清宫造办处、广州等。外国制造钟表的地点有英国、法国、瑞士等。不同产地的钟表有不同的特点,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。

5.4 评定文物价值

5.4.1 概述

从历史、艺术和科学等方面综合评定文物价值。

5.4.2 历史价值

应以制作年代、铭文款识等,或与历史事件、历史人物相关为主要依据。

示例:

乾隆时期清宫造办处制作的一对“累丝嵌珐琅镜表”,小表后夹板上均有作者名款,其中一只为“John Lepys London”,另一只为“Markmick London 35”,反映了当时中西文化的交流,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。

5.4.3 艺术价值

应以造型优美、工艺精湛、纹饰精美、材质珍贵等为主要依据。

示例:

乾隆时期清宫造办处制作的“紫檀重檐楼阁式嵌珐琅更钟”,采用紫檀木做成重檐楼阁式钟壳,配以珐琅、鎏金、嵌螺钿装饰,华美精致,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。

5.4.4 科学价值

应以所体现的精密机械制造业技术、表面装饰工艺水平为主要依据。

示例：

乾隆时期清宫造办处制作的“彩漆描金自开门群仙祝寿楼阁式钟”，机械结构繁复，机芯由七盘盒装发条、塔轮、链条组成动力源、机轴擒纵器，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。

5.5 审核标准

应遵循《文物出境审核标准》。

5.6 审核结论

应符合 GB/T 33290.1 的规定。

6 审核文件

应符合 GB/T 33290.1 的规定。

7 审核文件档案的管理

应符合 GB/T 33290.1 的规定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关雪玲.日升月恒——故宫博物院藏清代钟表文物[M].北京:紫禁城出版社,2009.
- [2] 关雪玲.你应该知道的200件钟表[M].北京:紫禁城出版社,2007.
- [3] 张柏春.明清时期欧洲钟表技术的传入及有关问题[J].自然辨证法通讯,1995(2).
- [4] 刘亦泽.重锤坠力天文钟述略[J].东南文化,2006(3).
- [5] 中国大百科全书·考古卷[M].北京: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,1993.